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 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。 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 明星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, 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,公司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的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,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届满之日。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 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2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: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7日